什么是亲权

1，亲权的内容

根据民法 819 条第一项，（父母在协议离婚的时候，在协议中，决定一方拥有亲权。）提出离婚申请的时候，如果没有决定亲权的归属，是不予受理离婚申请的。

亲权的内容是，为了让未成年人成为独立的社会人，拥有社会性，监督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关心照顾未成年人思想上的成长，如果未成年人拥有自己的财产时，管理其财产，在未成年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法律上拥有财产管理权代理其财产的应用。

所谓亲权，在离婚时有时会被理解为争取到了孩子。但是事实上是指，作为父亲或者是母亲的照顾和抚养孩子的义务。

而且，因为有了亲权这个词语，如果一旦以教育为借口，对孩子进行虐待，根据民法，会要求变更亲权的所有权。

2，身心的监护权

身心的监护，在民法上，规定了以下的三个权利。

① 居所指定权（民法 821 条）

孩子必须居住在拥有亲权一方的父亲或者母亲指定的地方。

② 惩罚权（民法 822 条）

拥有亲权一方的父亲或者母亲，在必要的范围之内，亲自给与孩子惩罚。又或者是，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下，将孩子送往惩教署。但是，目前的没有相当于惩教署的设施。在监护教育孩子必要以及合理的范围之内行使权力不会被特段法追究责任。但是如果超出前面所说的合理的范围的惩罚的话就会被看为虐待行为（儿童虐待防治法 14 条）。

③ 职业许可权（民法 823 条 1 项）

未成年人就业，会对当事人的财产造成很大的影响，必须得到亲权者的许可。对于许可的方式没有特别的规定。未成年者得到亲权拥有人（成年人的后见人）的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可以就职，拥有就职的权利。（民法 6 条 1 项）

④ 其他身份上的行为

亲权者可以代替孩子进行身份上个各种行为。比如说，改变未满 15 岁未成年者的姓氏，认养父母，脱离父母关系，继承或者是放弃遗产等等。

3，财产管理

管理孩子财产以及义务，根据民法 824 条，（拥有亲权者，管理孩子的财产）。

但是，未成年者和亲权者同时成为财产继承人，需要分割财产的情况下，亲权者和未成年人产生利益的问题，就另当别论了。